

#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電子看板收費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

二鎮行字第 1050021591A 號令發布

- 一、 二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管理本所設立之電子看板(含 LED 字幕機及 LED 全彩廣告電視牆, 以下簡稱電子看板)使用及收費, 依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、公司行號或一般民眾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均可以提出申請使用電子看板。申請刊播需在播放日前 7 工作日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為原則。申請單位如擬取消播放申請, 應在播放日前 3 工作日以書面通知。
- 三、 電子看板播放以 15 秒(含)以下為一則, LED 字幕機每則每星期收費新台幣參佰伍拾元整, LED 全彩廣告電視牆每則每星期收費新台幣貳仟壹佰元整, 16 秒以上至 30 秒(含)以兩則為計價, 以此類推。託播廣告循環播放, 每則每小時至少播放五次為原則。託播廣告一星期為一檔期, 收費以檔期為一個基數計算, 不足一星期以一星期收費為基準。連續播放四星期以上優惠九折, 播放十二星期以上優惠八折。
- 四、 申請播放公益性宣傳或警語經核准後, 得不予收費, 上檔時間以不超過一星期為原則。本所得視情況將公益性廣告暫予下檔。

五、 電子看板播放時間為每日七時至二十二時，本所得視情況變更之，每則之播放時段次序由本所定之。

六、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致不能播放者，得俟電子看板修復完成再行補播或無息退還剩餘費用。

電子看板因故不堪使用時，經結算後無息退還剩餘費用。

七、 播放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法令，如有違反情形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並賠償本所之損失。

八、 電子看板之營運得採委外方式辦理。

九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,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